

## 心底的构树

陈广洲

河下古镇的姜桥巷改造时,留下了三棵构树,一棵在东侧的口袋公园,另两棵在华平园。构树是我心中的树,每当我经过时,总是不经意地瞟上几眼。

构树,树皮浅灰色,高可达数丈,在淮安当地是极其平常的树。构树,以其旺盛的生命力而立足,种子撒到哪儿都能生长。

儿时的记忆中,房屋的四周是决不允许其存在的,只能在远离房屋的沟畔,或者荒地生长,因为一旦让它接近房屋,根部或其树干就可能侵入墙体,对房屋造成危害。构树的木质松软,难堪栋梁,也不足以制作家具、木质器械等,在当地不受待见,当地人绝不会把构树当“材”来培养,因此大多数构树都是野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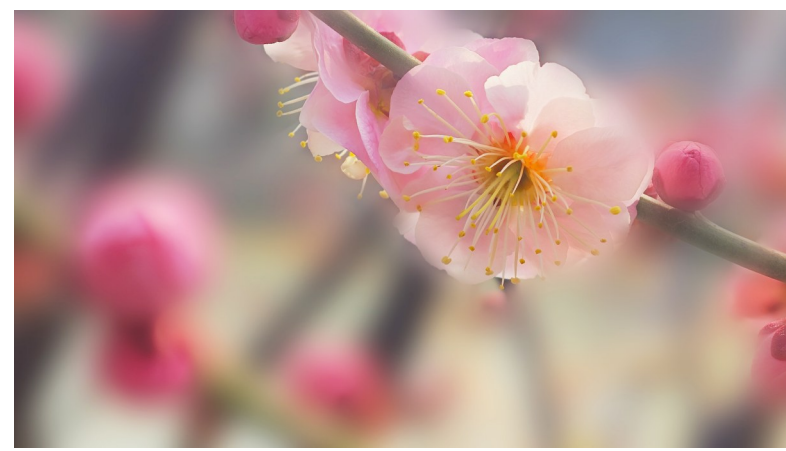
然而,我对构树倒有别样的情感。我对构树有好感源于儿时。那时,家家养猪,构树的叶是猪的饲料,爬上树,骑在树的丫杈上,便可采摘周边的构树叶回去喂猪。在爬树的时候,不经意间,也能遇到天牛。构树的天牛与楝树的天牛不同,

楝树的天牛背部是蓝色的底,有白色的斑点,性情比较温和。而构树的天牛呈浅灰色,与构树皮色彩相近,不仔细看,很难发现它。构树的天牛性情刚猛,力量大,不小心被它咬着,那也得疼上几天。也不知是期待构树叶新生,还是希望天牛出现,我总喜欢在天气暖和时到构树边溜达。冬季,没草烧锅时,我家的兄弟姊妹或者用耙子到割了仅剩根的芦苇地里耙芦苇叶,或者到枯了的草地上耙枯草,也会在刮北风时跑到路上去捡落在地面的枯树枝,再不济就拿锯子锯些树枝,作为“烧草”,但是从没打过构树的主意,因为我们觉得用构树叶已养成猪,再用构树的树枝烧水杀猪,或者烧锅炖猪肉,岂不成了“煮豆燃豆其”,心中实在不忍。构树承载着儿时的荒诞,儿时的希望!

能把构树珍藏心底可追溯到2012年。一个黄昏时分,我信步来到老淮师,远远听到东边的古城墙遗址上传来悦耳的合唱:《最美的歌儿唱给妈妈》。循声登临古城墙,在密林的深处,一群中年音乐爱好者一边弹奏乐器,一边悠扬地唱着歌。听久

了,我边欣赏音乐,边沿着古城墙向北溜达。北边,森林更加幽暗。突然,一群不知名头的鸟儿,从远处飞来,森林瞬间成了鸟的世界。鸟儿在枝间跳跃、嬉闹,近乎癫狂。伴随着树枝的不停颤动,地上开始响起噼里啪啦的响声,初始我以为是鸟粪砸地,走近看时,竟是一地殷红的花瓣。我抬起头,身旁密密扎扎地长满构树,殷红的花朵开放在高高的枝头,尽管树林阴暗,花朵依然显得那么鲜艳,而那些地上的花瓣正是从鸟儿嘴边跌落的。我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我绝没有想到一向不被人看好的构树,竟能给鸟类带来如此的快乐!

自那以后,我开始尝试从鸟的视角来看待树。也许鸟也念旧,也许鸟也有偏好,也许鸟也爱热闹也爱寂寞……于是,在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时,我总是建议尽可能多的留下树木。于是,在河下古镇姜桥巷改造时,留下了三棵构树,这既是对生命的重视,也希望给天牛、蝉儿、螳螂、鸟儿们留下儿时的记忆、家的味道。



春梅 李正林 摄

## 春天穿窗而来

马亚伟

那天下午,外面阳光很好,我走到窗前,打开窗户,忽觉一股风迎面扑来。

匆匆流光,忽然春来。可我久居城中竟丝毫未察觉,每天周而复始,好像没有什么标志性的风物来提醒春天的到来。北国春来迟,浑然不觉暖。原来,季节是要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告诉我春天来了:春风入窗,接纳一窗春色吧!

此时,窗外的风还不是很暖,没有“吹面不寒杨柳风”的感觉。穿窗而来的春风,虽有微微的凉意,却是爽快轻盈的。没错,确实是春风的情态,与寒风的冷酷彪悍完全不同。

春风是来唤醒的,唤醒沉睡的大地,唤醒大地上的万千草木和所有生灵,还会唤醒混沌状态中的人。此刻,我真实地感受到被春风唤醒了,忍不住想哼唱几句轻快小调:“春风她吻了我的脸,告诉我现在是春天……”人在室内感受春风,虽没有海阔天空的酣畅淋漓,却能很精准细致地捕捉到春风的情意。

李白的《春思》中有两句:“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意思是,我与春风素不相识,为何要吹进罗帐惹我的愁思呢?诗中说的是女子思念丈夫,觉得春风也像人一样懂欢喜和哀愁,便埋怨春风惹愁思。吹进屋内的春风,的确能与人进行情感交流。而对我来说,春风是旧相识,穿窗而入,唤人醒来。春风吹进窗子,整个世界都跟着醒来了。

透过宽大的玻璃窗,我看到不远处街道两旁的柳树上已经有浅绿在萌动了。奇怪的是,我每天出门经过那里,从未发现过有绿色。大概因为绿色太浅,只可远观,类似“草色遥看近却无”。“寒雪梅中尽,

春风柳上归”,李白的这两句诗太有画面感了。看来大诗人李白对春天有着敏锐而独特的感觉,他笔下的春天都极为生动。此时柳枝上的绿色极浅极淡,就像笼罩着朦胧的薄烟一样。其实说是绿色,可色彩浓淡度根本达不到,应该算是淡黄、浅黄或者鹅黄。隔着玻璃窗,看道路两旁的垂柳,觉得风景就像被框定在画框里面,特别有古雅的画意。如果把这样的图画画出来,应该叫“春风拂柳万千条”,或者“路旁杨柳醉春烟”吧。春色入窗,有别样的味道。

窗外春色迷茫,除了柳枝上淡淡的绿色,还有很多春天已然来临的迹象。楼北面的小院内,迎春花将开未开,菜地上绿茸茸的一层,可能是种下没几天就破土而出的青菜。远处的山,虽然还未绿起来,但冬日里瘦得骨骼森然的山好像丰腴了一些。

我竟然透过一扇窗,发现了春天的到来。这或许就是居所中窗的用意,房屋给我们提供了温暖的栖息地,而窗给我们留下了观察四季流年的平台。“万卷古今消永日,一窗昏晓送流年。”有窗在,任何人都不会与外面的世界隔绝;有窗在,我们就能时刻不忘自己是广阔自然中的一员。我们从旷野中走进屋中,仍需要回归旷野。窗提醒我们,春夏秋冬,四季风景,都需要用心去体验。

春天穿窗而来,让我们倍感亲切。春天就像一位一年一度来赴约的老友,她朝着我们伸出温暖的手,牵我们走出去,去感受春风,去欣赏春景,去播种希望,去实现梦想……

## 惊蛰:春醒万物生

张晓敏

惊蛰,宛如大自然的一声嘹亮号角,唤醒了沉睡的世界,也唤醒了我对春天的无限遐想。

春雷一动,春风拂面,又是一年惊蛰春意浓!我们将迎来农历二十四节气中最具动态画面感的节气——惊蛰。它带着美妙的节奏和饱满的激情融入澎湃的春之声。

惊蛰,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三个节气。《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中说:“二月节……万物出乎震,震为雷,故曰惊蛰,是蛰虫惊而出走矣。”这便是古人眼里的惊蛰“虫动”。实际上,昆虫并非听到震声而动。大地回春,天气变暖才是它们结束冬眠,“惊而出走”的原因。每年惊蛰前后,天气回暖,春雷始鸣,蛰伏冬眠的各种动物醒来,过冬的虫卵也开始孵化,古人便将这一节气称为启蛰。

整个寒冷的冬天,天空都很安静。直到有一天,那寂静的时光终于被一场乍暖还寒的春雨淋湿。这时候,《九九消寒图》中那原本清冷的笔触渐渐染上了岸柳泛青的色彩,斜风细雨中听得见草木生长的怦然心动,春天

的脚步,从响彻于风中到荡漾于水上,最后绽放在枝头。终于,天空像神活里的盘古,凭借它蕴积了一个冬天的力量,以闪电驱散沉默,以雷音震荡山川,令一声尖厉的啸叫穿过大地。这一声惊天的霹雳,就是惊蛰。惊雷响万物长,沉睡了一冬的田野,在雨后生长出绿色。

“微雨众卉新,一雷惊蛰始。田家几日闲,耕种从此起。”农民们开始整理农具,下到地里。“惊蛰地化冻,锄麦莫放松。”犁田、耙地、锄草、施肥,田间地头,到处是农人忙碌的身影。百行各尽其责,各务其事,这便是顺应天时。蛰则蓄养精神,醒则奋发有为。为事业去拼搏,为家庭去忙碌,处在哪个位置,就担好哪种角色。

春雷响,惊蛰始,仲春已悄然而至。沉睡的万物终于苏醒,这是草长莺飞的季节。春风中,那嫣红的桃花如羞涩的少女,粉嫩的杏花似俏皮的孩童,洁白的梨花若纯洁的仙子,共同织就了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一川烟雨,满城花事,惊蛰更是一个充满诗情画意的季节。



桃花源里 潘再青 作

## 从乌镇到南浔

韩晓健

浙江桐乡乌镇的侄孙沈老师大婚,我们一家当然去贺喜了。贺喜期间,我们在乌镇小住几天,长途开车,行程很紧,节假日期间的高速堵车俨然已成为常态,所以这期间身心疲惫,也就没有去周边的景点游玩的雅兴,虽然感觉到丝丝遗憾,但是贺喜是喜事,只要这件大事办得完美,其它的得失也就不足轻重了。

大姐家在桐乡乌镇,沿运河而居,江南水乡气息浓厚,处处风景怡人,风情万种,气象万千,让人流连忘返。我钟情于江南水乡的小镇,乌镇、西塘、周庄……说起来还真的不少,每一个小镇都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各领风骚几百年。它们有各自独特的文化和人文风情,承载着生生不息的文脉和人脉,这种血液于水的基因一直在延续着、壮大着。沈老师家现在叫乌镇,数十年前,我第一次去的时候还是一个叫炉头镇的小镇,后来改名叫做龙翔街道,几经周折,改过来改过去,最终还是与原乌镇合并成立新的乌镇了,当年的炉头镇算是完全被乌镇合并了。我感觉炉头镇与乌镇合并是最好的选择。

每次去沈老师家,我都会到乌镇老街走一走,虽然是走马看花,也算是乌镇的常客了,西栅与东栅玩了几回,算是混了一个熟脸,但是我对乌镇还不是太了解,顶多算得上一知半解。第一次到乌镇,在东栅看到沈雁冰故居,有太多的陌生和好奇感,可能受该他的文章影响,更有一种自来熟的亲切感,也有一些原始的文学的冲动,原来我一直很崇敬的沈雁冰大师也是井市之人,怪不得他对社会底层普通老百姓那么熟悉。由于大姐的先生也姓沈,我想她们家会不会与沈雁冰先生是同门同族,500年前一家人,想到这些仿佛我也沾了沈雁冰先生的一点文气了。沈雁冰从乌镇东栅这

条小街走出去,从这条江南的水乡走出去,带着他对江南小镇的那种乡愁,带着他对文学的追求,带着他对社会大变革的憧憬与激情,走出了乌镇,最终成为一个时代的文学大家,成为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写出了很多经典名篇,成为我们后人学习崇拜的偶像。沈雁冰故居当然是我心驰神往的。在这个小街所有景点中,想从中找到一些文学的原始元素,茅盾故居我是要特意进去的。从他的故居中再次找到中学的语文课中那几篇文章的创作背景,以这种方式与大师同频共振,也是一种快乐。因此,我带着很虔诚的心态走进他的故居,看看他故居中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哪怕是青砖上的一个青苔,感觉都有文学的基因,都在尽情地向游客展示着文学带给人们的快乐。如今,虽然时隔多年,我还记得当年那个情形。在我的感觉中,乌镇再无其它东西能像沈雁冰故居这样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也许是没有时间进行沉浸式的深度体验,就算是浮光掠影,没有找到共鸣之处。乌镇无非还是曾经见到过的那些小桥、流水、牌坊,于是我们一行人决定在参加完沈老师的新婚大典后,到乌镇旁边的一个叫南浔的古镇走一走,一方面回家的路途经过,不绕路;另一方面,长途开车的中途休息片刻,看看风景,调节一下疲劳感。

来南浔之前,就听说南浔是一个免门票的古镇。古镇很多,免门票的极少,尽管如此,进入大门依旧有一个很高的售票中心,打听了得知古镇真的是不需要门票的,但是,古镇里面有很多景点是需要门票的,像张静江故居这些著名景点是需要门票的,所以,要进哪些景点的游客可以从售票中心购买门票。我想,这也许就是南浔的一个经营之道,中国的古镇很多,星罗棋布,每一个古镇都有其自身的优势,都有自己独特的行业业态和文化背景,在全国各地竞相发展旅游业的大环境下,如何经营好,管理好祖先留下来的文化遗产,把这些遗产展现给每一位游客,让游客从传统文化背景中找到民族自信的源泉,增强民族自豪感,感恩于伟大的时代成就伟大的事业,还可以在民族自信中找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南浔古镇可能是走在前面的一个。

后来,我得知南浔正和乌镇、西塘三镇联手准备申请世界遗产名录,或许会给南浔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初到南浔,我第一感觉是干净、清洁,人很多,但很安静、有序。烟雨下的这个江南小镇,更显得婀娜多姿,妩媚动人,越发撩拨游人的心弦,进入大门口,仿佛身心都融入古镇的宁静和有序之中,让思想的火花在深邃的时空变化中得以升华,不再拥有那些杂乱无章的想法,更扫去了长途开车疲惫不堪的阴霾。十月的秋雨,说是雨,其实更像雾;与其说是雾,其实也

是雨。不像夏季的雨那样酣畅淋漓,豆大的雨点滴落下来,那种激情澎湃在南浔几乎找不到,而南浔的这个雨点,很小很小,下着下着就没了。伸出手想抚摸它的温柔,湿漉漉的,软酥酥的,这就是南浔的秋雨。孩子们看到临时摊位的商家在售清香的小花做成的手链,一个劲的要买,我叫不出那种小花的名称,那种清新自然的香味,真是一种沁人心脾的感受,好像把那种自然的香味吸入了自己的肺,再经过自己的新陈代谢,化着身体的一部分,让我的身心备受振奋。

我们一家选择了乘船游玩。孩子们小心上了乌篷船后,大人们陆续坐好,身穿传统服装肌肉十分健壮的船公摇起了已经磨得很光滑的橹,随着水花的泛起,乌篷船沿着这条古老的小河慢慢地向前移动。

游客很多,乌篷船也不少。“鱼、鱼,爷爷快看,河里有鱼”,孙女们看着清澈见底的小河里一群群鱼儿来回穿梭,她们惊呼着,或许是她们的没有见过如此清幽的河水,或许是她们的看到河里鱼儿来回穿梭而兴奋。总之,她们很显然已经被这个优美的环境所吸引,被水中的鱼儿所陶醉,也很投入地融入到这个自然之中。这种清澈见底的河水是我多年未见,特别是河底的水草都清晰可见,在几近透明的水流中摇曳着,舞动着优美而动人的身姿。

很快,从这条小河就向左拐了一个弯,感觉水面宽阔了一些,两边小街的轮廓和岁月留痕的跨河石板桥就是南浔古镇的见证人,更是南浔古镇沧桑变迁的亲历者,河水依旧是那么清澈见底,沿河而建的码头平台上,自拍者们在为自己留下古镇一游的美好瞬间,更多的是游客拿起时兴的手机随意拍摄,因为在古镇的每一个街道,每一幢古建筑,每一棵树,每一个场景,哪怕是一页树叶,其实都是一幅很清新很美好的图画,我眼前的南浔就是大师手中的巨幅水墨丹青。

乌篷船一路向前,两岸的景致还是那么的诱人,人美、景美,烟雨下的南浔更美。忽然河边的一块石碑映入我的眼帘。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志赫然出现在我的视野。我心里疙瘩一下,原来那位船公使劲地摇着乌篷船正在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上面破浪前进。我心豁然开朗起来,大运河是我家乡的母亲河,而家乡的大运河还承载着主航道的重任。每天运河上的各类船只川流不息的运载着物资的情景,在我的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与眼前的大运河的宁静、闲逸相比,简直是判若两人。无论场景是如何的千差万别,运河这条承载着祖国千年历史的人工河,她始终与我们的命运休戚相关,荣辱与共。

南浔,虽然是初次光临,与我的故乡淮安风情各异,但流淌着同样运河水的世界文化遗产,是我们不变的多愁。

## 我是一只幸福的蜗牛

唐占海

我给上小学一年级的儿子辅导作业,看到他的语文课本上一篇文章叫《小蜗牛》。文章写的是,春天时蜗牛妈妈让小蜗牛去树林里玩,看小树发芽;小蜗牛爬呀爬,它爬到时已经夏天了,小树长满了叶子;妈妈又让它去摘几颗夏天的草莓,它爬到时已经秋天了;妈妈让它去采几只秋天的蘑菇,它爬到时已经冬天了;妈妈说,那你就待在家里过冬吧。

这是篇科普类的文章,给孩子们讲春夏秋冬的更替,以及蜗牛爬得慢的特点。不过我从这个故事中读出了别样的味道,故事中的小蜗牛分明是我自己。在一般人看来,慢吞吞的小蜗牛也是够倒霉的,无论怎么努力都赶不上趟儿,总是与想要的东西擦肩而过,没有一次心愿达成。这不就是我的成长经历吗?

我小时候,父亲对我寄予了厚望,他自己是个极为好强的人,多年里一直带着我们全家东奔西走,到处漂泊。一方面是想自己此生有所作为,更主要的是希望我能到外面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成为一个有出息的人。我上小学的时候,他希望我能考上一所好初中。可是我拼尽了全力,只考上了一所最普通的初中。我上初中的时候,他希望我能考上一所好高中。我就像一只笨拙的蜗牛,爬得太慢,总也赶不上自己的目标,每次只能遥遥仰望自己的梦想。

我落榜后走向社会,开始学着做生意。这些年里,我做点小生意,没有发财,但也能养家糊口,一直过着很普通的日子。如今我已经人到中年,没能像父亲期望的那样,成就

一番大事业,光耀门楣。有一次,我问父亲:“爸,我没能圆您的梦,您觉得遗憾吗?”父亲淡淡一笑说:“这不挺好的嘛,你守在我身边尽一份孝心,我享受一份天伦之乐,这就是最大的幸福。”父亲当时说话的口气,我至今记忆犹新,大概小蜗牛妈妈说“那你就待在家里过冬吧”也是这样的口气。

记得有段时间,关于“养口体”和“养心智”的讨论很热烈。“养口体”就是在父母身边尽孝,照顾父母吃穿生活。“养心智”就是有所作为,光宗耀祖,让父母觉得荣耀自豪。而我偏偏是一只笨蜗牛,没能功成名就,最终成了最普通的一个。不过父亲依旧宽容地说,这也挺好的。

其实我的经历并非个例,很多人都像一只慢慢爬的蜗牛,经历了类似的过程。我们这代人是听着周杰伦的《蜗牛》长大的,那首歌很励志:“我要一步一步往上爬……在最高点乘着叶片往前飞……总有一天会有属于我的天。”谁没有过这样的豪情壮志呢?可不是每只蜗牛都能触摸到蓝天,我们这些笨蜗牛无论怎么努力,都不能达成所愿。回想我此生的经历,简直就是一部梦想破灭史。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这句话就是我的人生写照。最终,我成为了尘埃一样的角色。可是,这并不影响我的幸福。我过着普通的日子,有着普通人的小幸福。我养育儿女,孝敬父母,尽好自己的本分。父母对我现在的状态也很满意。当那些高不可攀的梦想都飞远的时候,脚踏实地过好当下就是最要紧的事。幸运的是,我尚且拥有这样的能力,就像小蜗牛拥有冬天一样。

我之所以幸福,就是因为承认了自己的平凡,并且享受平凡。



刘亦虎 书